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257号

申请人：那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 1977 年高中毕业后于 1978 年 11 月到广东省河源市 XX 林场下乡，在下乡工作期间未发工资，一直工作到 1979 年 11 月份。后因为父亲转业到湖南省株洲市 XX 厂，申请人被该

工厂招入工作。期间在工厂中换了几个工种，工作期间本人工作勤奋努力，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时间是从 1979 年底到 1994 年。1994 年 10 月份的十一长假申请人因为外出时间有些长，晚回厂几天，被厂里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迫于生计，本人一直在外打工来养家人，直到 2000 年来到广州定居，到 2020 年 5 月退休。申请人是工人一个，打工生活是为了糊口，多次在所在居委会做义工，现退休了劳动局不承认申请人在湖南株洲市的视同缴费工作工龄，申请人把所有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了祖国的建设，现在申请人年纪老了，视同缴费如果被否认，申请人认为非常不公平，心中不服，希望政府公正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职工档案资料，申请人曾在河源国营 XX 林场、株洲火炬 XX 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XX 厂）工作，1994 年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原单位。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

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3、原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力字〔1990〕41 号）“各单位调出、调入工人一律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统筹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 号）：“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4、《关于贯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函〔2011〕465 号）第四条、《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持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226 号）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经本市组织、人事和劳动部门调动进入本市，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据此，本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了《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并依法委托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同年 5 月

25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向番禺区洛浦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称其 1978 年 3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河源国营 XX 林场工作，197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湖南株洲市 XX 厂工作，请求办理视同缴费。

在案证据《插队知青工龄审批表》《河源市国有 XX 林场证明》《照顾性招收职工子女审批表》《政治审查表》《转正定级报批表》《企业职工升级表》《株洲火炬 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那 XX 同志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证明申请人于 1978 年 3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河源国营 XX 林场工作，197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湖南株洲市 XX 厂工作。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你曾在河源国营 XX 农场（务农）、株洲火炬 XX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离开原单位。因你不是经过组织、劳动或人事部门批准调入本市，且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已离开原单位，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2021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签收送达回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连续工龄视同缴费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原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劳力字〔1990〕41 号):“各单位调出、调入工人一律报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统筹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 号):“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的调入本市工作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其在河源国营 XX 林场、湖南株洲市 XX 厂工作期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本府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2086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